为了保护大家的安全

进入时必须戴面罩

有10岁及以上的人

面罩应遮住口鼻

下列情况不适用戴面罩的要求：

1. 吃饭或喝酒时.
2. 正在锻炼或使用锻炼设备的人.
3. 任何呼吸困难，或无意识、无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在无协助的情况下取下面罩的人；
4. 任何要与聋人或听力障碍的人交流，需要被看到嘴部运动的人.
5. 为获取政府或医疗服务，必须临时摘除面罩时.
6. 因健康状况不得佩戴口罩的人.
   本命令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要求因健康状况而有碍健康或安全的人使用面罩.

Thank You

第63号行政命令（2020）